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6）第 686 号

致：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或“诺唯赞投资”）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诺唯赞投资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法律意见仅供诺唯赞投资为本次增持相关事宜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主体为诺唯赞投资，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1MC20F2X），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查询，诺唯赞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1MC20F2X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 3 号科创基地 212 室
法定代表人	曹林
注册资本	1,027.4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增持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增持人确认及本所律师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查询，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诺唯赞投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诺唯赞投资直接持有210,479,49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7129%；诺唯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01,792,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755%。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以

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诺唯赞投资拟自2026年6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5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22,500万元（含）。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诺唯赞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492,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30%，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2,247.2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完成后，诺唯赞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1,972,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9359%；诺唯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13,285,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98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26年6月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增持计划公告》；

2、2026年6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3、2026年7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4、2026年10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就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本法律意见第二部分所述，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已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60.5985%，且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会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增持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就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徐　莹

_____

罗　瑶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6 年 11 月 19 日